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理由·实务】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理由·实务】

本书以“条文主旨”、“背景依据”、“条文理解”、“审判实务”为基本框架结构，精确阐述每一条条文主旨，介绍规范背景，详述条文理由，梳理理论学说，回应不同观点，探讨典型案例，明确解决方案，并就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均给予明确阐释。本书既是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调研、争论和反思的历史记录，也是全国各级法院民事法官、立法部门、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等集体智慧的结晶，其出版对于我国法律实务工作者、民法学研究人员及广大人民群众学习、适用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具有重要价值。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ISBN 978-7-5109-0605-3



9 787510 906053 >

定价：78.00 元

D922.145

32

KD00969754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

湖南科技大学图书馆



KD00969754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1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12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0605-3

I. ①最…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②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赔偿—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9934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38 (发行部销售)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50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564千字

印 张 30.25

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605-3

定 价 7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2012年1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这部司法解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实施后第一部有关侵权责任的司法解释，也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形成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要精神的举措之一。

近些年，随着我国进入汽车时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已经成为民事案件中数量增长最快、法律关系复杂、处理难度较大的案件类型。据统计，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近几年的绝对数量和所占比例不断增加。2008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375082件，占民事一审案件的6.9%；2009年为464703件，占民事一审案件的8.0%；2010年为612596件，占民事一审案件的10.06%；2011年为744570件，占民事一审案件的11.26%；2012年上半年，案件数量达到了403476件。

虽然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只是侵权案件的一种类型，但却涉及到《侵权责任法》中的绝大部分问题。例如，在现代侵权法与保险制度尤其是强制保险制度结合较为紧密的情况下，如何妥当处理侵权责任制度与保险制度之间的关系；应当采用何种标准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不同的归责基础之下，如何准确判断相应的责任主体；如何在兼顾权益保障和行为自由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损失的类型和范围；如何在实现《侵权责任法》填补损害功能的同时，在一定范围内通过私法手段实现公法目的，从而保证法律体系的统一

与协调；在保障当事人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的前提下，如何设计更具实效性的一次性纠纷解决机制，实现案结事了，保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等等。这些问题不仅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也是侵权法的基本问题。

基于上述原因，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即正式立项制定本《解释》，后因《侵权责任法》的制定而暂停。应该说，《侵权责任法》的制定实施为上述问题提供了基本的解决思路和框架，相较于之前的立法，《侵权责任法》第六章专门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提升了法律规范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但是，《侵权责任法》第六章的六个条文仍然难以涵盖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纷繁复杂的情形。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过程中，不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基于对法律规范的不同理解，不同法院、甚至同一法院也出现了裁判依据不统一、裁判尺度不规范等影响法律统一适用的情形。为了更为有效地保障道路交通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裁判依据、统一裁判尺度、平衡各方利益、更为准确地适用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重新启动本《解释》的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广泛征求了各级人民法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保监会等部门以及部分专家学者的意见，并通过中国法院网和《人民法院报》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这些意见、建议的梳理和吸纳使这部司法解释更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我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在我国的司法传统和现实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仍然具有准确把握法律精神、确定立法目的、维护法律统一适用、提高法律可操作性等重要作用。《解释》立足于这一目标，在价值判断上，遵循《侵权责任法》所确立的以受害人为中心的价值立场；在规范对象上，以审判实践中的现实问题为主要内容；在方法上，以解释论立场所需遵循的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和目的解释等方法为手段，并在必要时作出合理的利益衡量，从而实现受害人保护与行为人自由的相互平衡、私法与公法的相互配合、立法目的与立法政策相互协调、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解释是文本的存在方式，也是包括司法解释在内的裁判规范得以具体化的途径。在此意义上，司法解释本身仍然需要再“解释”。这就意味着，需要就司法解释的规范目的予以阐明，使适用者能够为系争案件确定准确的规范依据；需要就司法解释具体条文的背景予以介绍，使适用者能够明确该规范所针对的现实问题；需要就起草过程中的不同观点、争论作出归纳并予以回应，从而回答适用过程中的疑问和质疑；需要就司法解释所持立场、理论基础、法律依据详细说明，从而使适用者能够全面把握其精神、准确掌握其含义、避免无谓争议；需要结合司法解释条文，就条文涉及的周边问题进行探讨，为审判实践提供参考、为边缘性案件启发裁判思路。

上述要求既是司法解释实施后的现实需求，也是本书的追求目标。本书由参与《解释》起草和讨论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负责撰写，以“条文主旨”、“背景依据”、“条文理解”、“审判实务”为基本的框架结构，阐述条文主旨、介绍规范背景、详述条文理由、梳理理论学说、回应不同观点、探讨典型案例、明确解决方案。应该说，本书既是《解释》起草过程中的调研、争论和反思的历史记录，也是全国各级法院民事法官、立法部门、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和广大群众集体智慧的结晶。

我相信，《解释》的实施，对于依法保障道路交通各方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形成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统一裁判依据、规范裁判尺度、切实保障民生起到重要作用。我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我国司法实务界全面、准确理解《解释》提供帮助，并为理论界提供有益的参考。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文全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7日) (3)

第二部分 新闻问答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11)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一、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

第一条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过错的认定》 (25)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

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三)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四) 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条文主旨】 (25)

【背景依据】 (25)

一、起草本条规定的背景情况 (25)

二、起草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26)

【条文理解】 (27)

一、本条规定的法律及理论依据 (27)

二、机动车管理人也应为过错责任的责任主体 (28)

三、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过错的具体情形 (29)

(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30)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32)

(三)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33)

(四) 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35)

【审判实务】 (37)

第二条 【擅自驾驶他人车辆的主体责任】 (38)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具有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条文主旨】 (38)

【背景依据】 (38)

一、起草本条规定的背景情况	(38)
二、起草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40)
【条文理解】	(41)
一、本条规定的法律和理论依据	(41)
二、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包括哪些情形	(42)
三、《侵权责任法》第49条为认定责任的实体依据	(43)
(一) 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43)
(二) 驾驶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承担 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之外的侵权责任	(43)
(三)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根据过错程度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44)
四、擅自驾驶人与所有人存在雇佣关系情形下的责任承担	(46)
【审判实务】	(47)
第三条 【挂靠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48)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 故造成损害, 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 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 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48)
【背景依据】	(48)
一、起草本条规定的背景情况	(48)
二、起草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50)
【条文理解】	(51)
一、本条规定的理论依据	(51)
二、本条适用的对象是“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机动车”	(53)
三、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先行认定“机动车一方 责任”	(54)
四、挂靠人和被挂靠人对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54)
【审判实务】	(56)
一、本条在诉讼程序中如何适用	(56)
二、关于内部追偿的问题	(56)
三、对之前规定的处理	(56)

第四条	《连环购车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57)
	被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57)
	【背景依据】	(57)
	一、制定本条规定的背景情况	(57)
	二、本条起草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58)
	【条文理解】	(60)
	一、本条规定的理论依据	(60)
	(一) 动产物权变动交付生效理论	(60)
	(二) 危险责任和报偿责任理论	(61)
	二、如何理解本条中的“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	(61)
	(一) 本条“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中的“最后一次”针对的是在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前的最后一次因转让而交付	(62)
	(二) 本条“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中“转让”的对象是所有权且无须以有偿转让为前提	(62)
	(三) 本条“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中“交付”强调的是实际控制，而非观念交付	(63)
	三、如何理解本条中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 受让人并非一律承担责任，而应区分不同情形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	(64)
	(二) 受让人只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外承担赔偿责任	(65)
	【审判实务】	(65)
	一、被多次转让的机动车没有投保交强险时的处理	(65)
	二、当事人请求机动车登记所有权人、其他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理	(66)
	三、当被多次转让的机动车是依法禁止行驶的机动车、被盗抢的机动车时的处理	(67)
第五条	《套牌车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68)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	

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条文主旨】	(68)
【背景依据】	(68)
一、起草本条规定的背景情况	(68)
二、起草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70)
【条文理解】	(71)
一、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责任范围	(71)
二、如何理解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	(73)
三、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与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 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依据	(75)
【审判实务】	(76)
一、因租赁、借用等原因造成套牌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 一致时，由谁承担该机动车一方责任	(77)
二、套牌机动车在被盗窃、抢劫或者抢夺期间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损害时，由谁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理	(79)
三、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与套牌机动车所有人均无法证明 交通事故发生时，其机动车不在现场的处理	(79)
第六条 【多次转让拼装或报废车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81)
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 其他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 请求由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 予支持。	
【条文主旨】	(81)
【背景依据】	(81)
一、起草本条规定的背景情况	(81)
二、起草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83)
【条文理解】	(84)
一、如何理解本条中的“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 机动车”	(84)
(一) 对本条中“拼装车”的理解	(84)
(二) 对本条中“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理解	(84)

二、如何理解本条中的“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	(85)
(一) 因排污未达标而报废的机动车	(87)
(二) 无故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机动车	(88)
(三) 经过改装的机动车	(88)
(四) 没有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	(89)
(五) 没有环保标志的机动车	(90)
三、如何理解本条中连带责任的立体范围	(91)
【审判实务】	(92)
一、当事人以“对该机动车为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等情形不知道”主张免责的处理	(92)
二、所有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内部责任份额的界定	(93)
第七条 《驾驶培训活动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95)
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驾驶培训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95)
【背景依据】	(95)
一、起草本条规定的背景情况	(95)
二、起草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96)
【条文理解】	(96)
一、驾驶培训活动情形下确定责任主体的理论依据	(96)
二、培训活动的理解	(97)
三、关于培训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理解	(97)
四、损害的理解	(98)
【审判实务】	(98)
一、机动车陪练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	(99)
二、酒店、宾馆等服务场所提供泊车、代驾等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	(99)
三、修理关系中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	(99)
四、机动车融资租赁中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	(100)
五、采取分期付款购买机动车，出卖人在买受人付清全部价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并交付机动车的，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	(100)

六、车辆在保管、质押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情形下的责任主体的认定	(101)
第八条 《试乘过程中受损害的主体责任》	(101)
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当事人请求提供试乘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试乘人有过错的，应当减轻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	
【条文主旨】	(101)
【背景依据】	(101)
一、起草本条的背景情况	(101)
二、起草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102)
【条文理解】	(102)
一、提供试乘服务者承担责任的性质	(102)
(一) 理论与争议	(102)
(二) 国外立法例考察	(104)
(三) 现行法下试乘服务提供者对试乘者承担责任的性质： 过错责任	(105)
二、试乘的性质与特征	(106)
三、试乘中发生的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	(106)
四、试乘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107)
五、试乘过程中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	(108)
【审判实务】	(109)
一、试乘行为必须合法	(109)
二、机动车试驾	(109)
三、好意同乘	(109)
第九条 《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	(110)
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	

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当事人请求高速公路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 【条文主旨】 (110)
- 【背景依据】 (111)
 - 一、起草本条规定的背景情况 (111)
 - 二、起草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111)
- 【条文理解】 (112)
 - 一、本条规定的法律依据和法理基础 (112)
 - 二、关于适用的“道路”范围 (113)
 - 三、因道路维护、管理缺陷造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
 责任性质 (114)
 - 四、道路管理者的责任主体范围 (117)
 - 五、道路管理维护缺陷致害的归责原则及举证责任的分配 (118)
 - 六、关于本条第2款的理解 (121)
 - (一) 高度危险责任不同于一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22)
 - (二) 高度危险责任适用无过错原则 (122)
 - (三) 高速公路管理者减轻或免除责任事由及适用条件 (123)
- 【审判实务】 (124)
 - 一、应注意审判实践中不宜盲目扩大道路管理者的范围及
 义务标准 (124)
 - 二、关于高速公路高度危险责任在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
 问题 (125)

第十条 【道路堆放物、倾倒物致人损害的主体责任】 (126)

因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等妨碍通行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道路管理者不能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条文主旨】 (126)
- 【背景依据】 (126)
 - 一、起草本条规定的背景情况 (126)
 - 二、起草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127)
- 【条文理解】 (129)

一、道路及道路管理者的界定	(129)
二、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致害责任的责任性质	(130)
三、道路管理者责任的责任性质	(130)
四、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致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131)
(一) 堆放、倾倒、遗撒行为人责任的归责原则	(131)
(二) 道路管理者责任的归责原则	(133)
五、责任构成要件	(134)
(一) 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品行为人责任构成要件	(134)
(二) 道路管理者责任构成要件	(135)
【审判实务】	(136)
一、区别公共道路上的物品致害责任与堆放物致人损害的 责任	(136)
二、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品行为人与道路管理者 责任的承担	(136)
第十一条 【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	(138)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致使道路存在缺陷并 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人请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相应 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138)
【背景依据】	(139)
一、起草本条规定的背景情况	(139)
二、起草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140)
【条文理解】	(143)
一、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交通事故责任性质与依据	(143)
二、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交通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144)
三、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	(147)
四、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	(148)
五、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交通事故责任的范围	(149)
六、追偿权	(149)
【审判实务】	(150)

- 第十二条** 《机动车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 (150)
- 机动车存在产品缺陷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五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条文主旨】** (150)
- 【背景依据】** (150)
- 一、起草本条规定的背景情况 (150)
- 二、起草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151)
- 【条文理解】** (152)
- 一、《侵权责任法》中的产品和机动车 (152)
- 二、机动车缺陷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155)
- 三、机动车缺陷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157)
- (一) 机动车具有缺陷 (157)
- (二) 有损害事实的发生 (159)
- (三) 因果关系 (160)
- 四、机动车缺陷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 (160)
- 五、机动车缺陷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损害责任的承担 (162)
- (一) 责任主体 (162)
- (二)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追偿权 (164)
- (三) 机动车驾驶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的追偿权 (165)
- 六、惩罚性赔偿 (165)
- 【审判实务】** (166)
- 一、诉讼时效 (166)
- 二、机动车生产者或销售者的赔偿范围 (167)
- 第十三条** 《多辆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 (167)
-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多个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按份责任。
- 【条文主旨】** (167)
- 【背景依据】** (167)
- 一、起草本条规定的背景情况 (167)
- 二、起草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168)